

金沙中國
Sands China Ltd.

2013
中期報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8

 此中期報告以再造紙張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體驗最精彩娛樂 盡在澳門



目錄

1. 概覽

1.1 財務摘要	3
----------	---

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2.1 經營業績	5
2.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11
2.3 資本開支	12
2.4 資本承擔	13
2.5 股息	13
2.6 固定資產質押	13
2.7 或然負債及風險因素	14
2.8 資本風險管理	14
2.9 外匯風險	15
2.10 業務回顧及前景	15

3. 企業管治

3.1 人力資源	17
3.2 環境	17
3.3 企業管治常規	17
3.4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18
3.5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18
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19
3.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3.8 委任核數師	20
3.9 審核委員會審閱	20
3.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21
3.11 主要股東權益	23
3.12 其他人士權益	24
3.13 股權獎勵計劃	24
3.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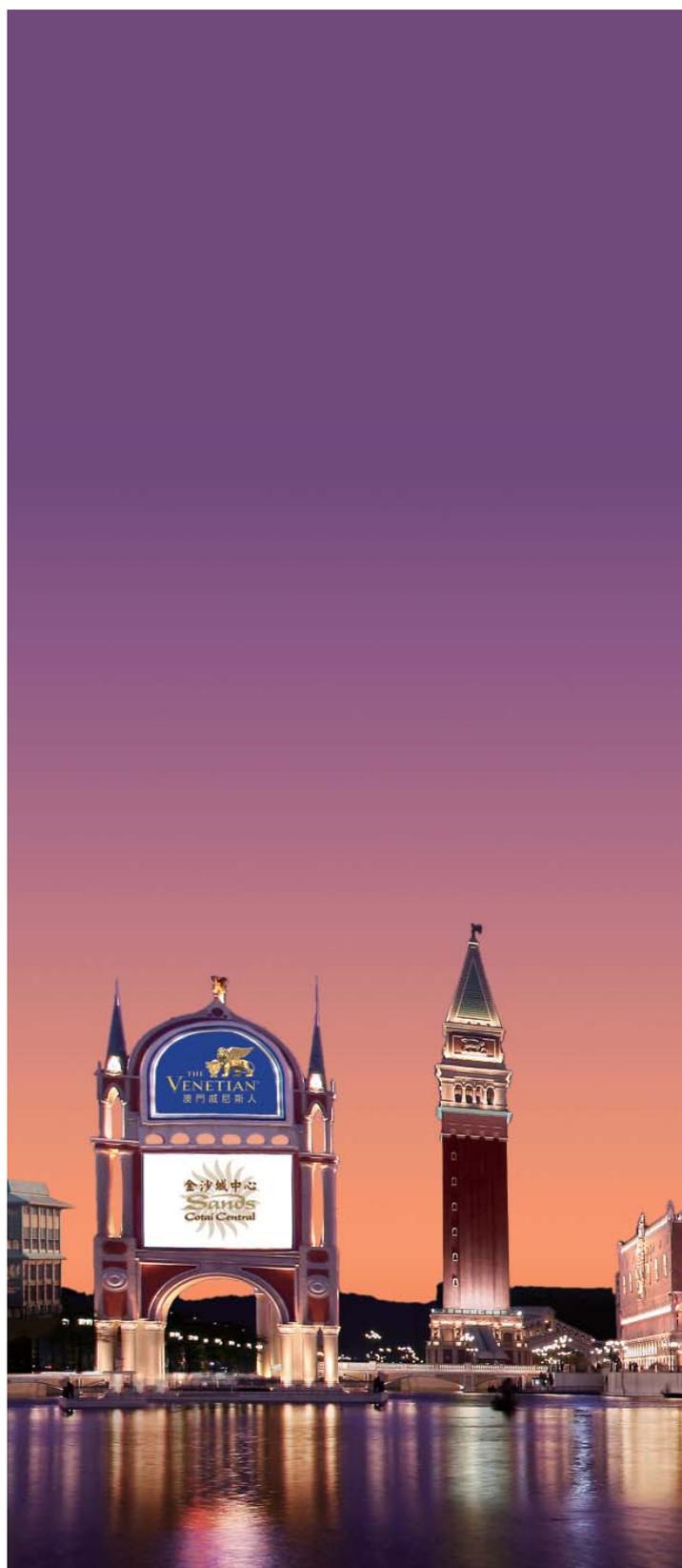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0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5. 公司資料

6.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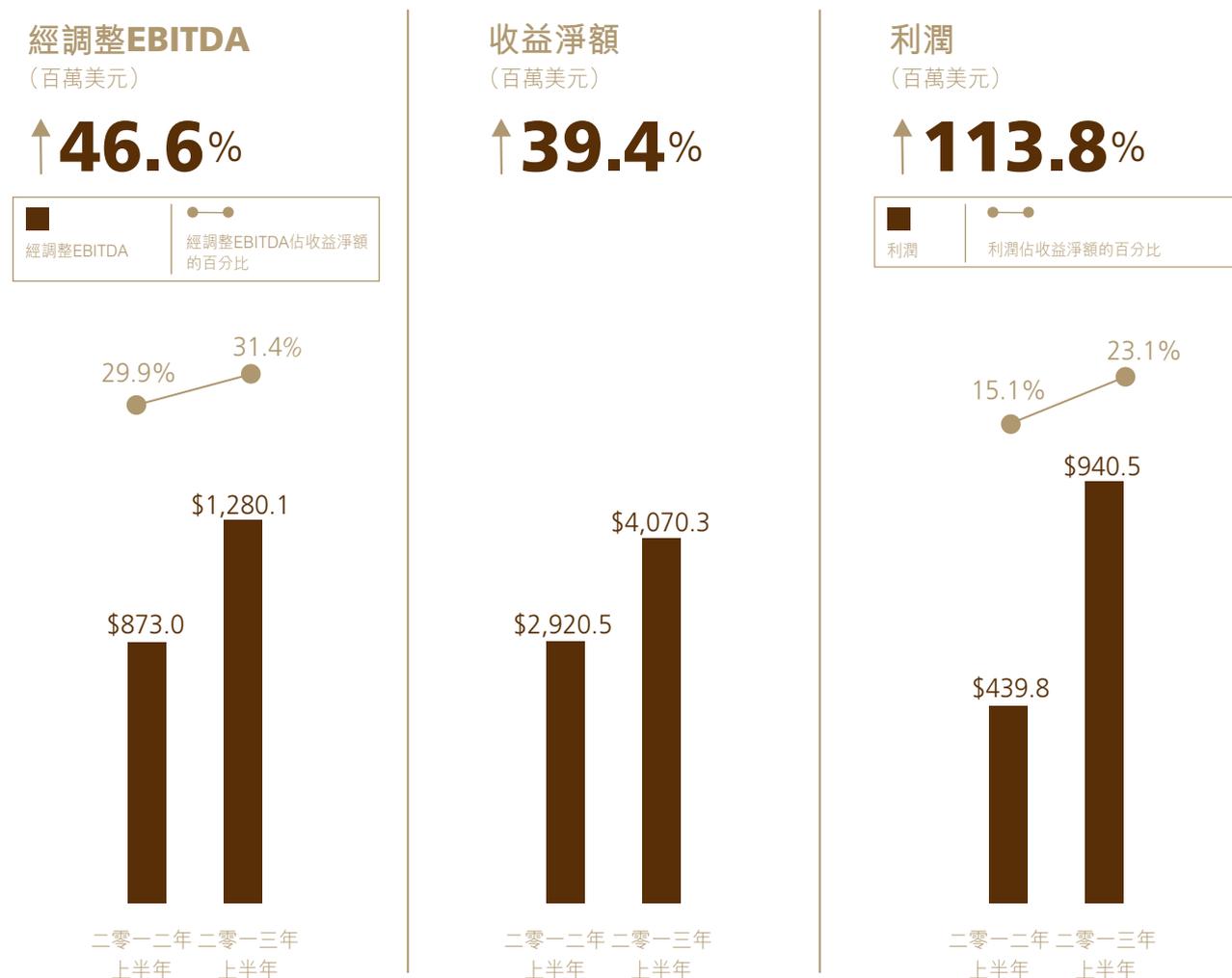
7. 詞彙



1. 概覽



1. 概覽



1.1 財務摘要

- 本公司錄得半年經調整EBITDA 1,280,100,000美元(9,931,300,000港元)，創下歷來新高，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873,000,000美元(6,771,700,000港元)，上升46.6%。
- 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920,500,000美元(22,653,7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淨額增加39.4%至4,070,300,000美元(31,578,200,000港元)。
- 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439,800,000美元(3,411,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利潤上升113.8%至940,500,000美元(7,296,600,000港元)。未計金沙城中心開業前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第七及第八地段及澳門威尼斯人太陽劇團表演閉幕的減值虧損，經調整利潤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675,800,000美元(5,242,000,000港元)增加40.0%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945,900,000美元(7,338,500,000港元)。

本報告使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賦予的涵義。

附註：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758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756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

2. 管理層的討論 與分析



2. 管理層的討論 與分析

2.1 經營業績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收益淨額包括以下方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娛樂場	3,650.7	2,592.8	40.8%
客房	136.1	93.9	44.9%
購物中心	119.6	92.5	29.3%
餐飲	69.2	43.4	59.4%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94.7	98.0	(3.4)%
總收益淨額	4,070.3	2,920.5	39.4%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0,500,000美元比較，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070,300,000美元，增加1,149,800,000美元或39.4%。大部分業務的收益淨額均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最新綜合度假村金沙城中心全面投入營運，以及娛樂場入場人次暢旺，此乃受惠於我們持續進行推廣，以及管理層在繼續為貴賓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休閒設施及頂級服務之餘，同時著力推動高利潤的中場博彩環節。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娛樂場收益淨額為3,650,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2,800,000美元增加1,057,900,000美元或40.8%，主要是由於金沙城中心二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幕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擴張所帶動而增加807,200,000美元，及我們的中場市場分部業務量增加，帶動澳門威尼斯人貢獻增加341,600,000美元所致。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百分比及百分點外，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1,565.6	1,224.0	27.9%
非轉碼入箱數目	2,927.7	2,126.5	37.7%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30.0%	30.6%	(0.6)點
轉碼金額	23,508.9	24,963.1	(5.8)%
轉碼贏額百分比	3.49%	2.82%	0.67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341.2	2,389.6	(2.0)%
角子機贏款率	5.5%	5.4%	0.1點
金沙城中心(註1)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1,054.3	247.1	326.7%
非轉碼入箱數目	2,263.5	389.4	481.3%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1.8%	21.5%	0.3點
轉碼金額	27,957.8	6,820.6	309.9%
轉碼贏額百分比	2.71%	3.12%	(0.41)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478.1	665.4	272.4%
角子機贏款率	3.9%	4.0%	(0.1)點
澳門百利宮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446.4	520.7	(14.3)%
非轉碼入箱數目	296.6	196.9	50.6%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32.3%	42.7%	(10.4)點
轉碼金額	19,424.4	21,910.5	(11.3)%
轉碼贏額百分比	2.58%	2.92%	(0.34)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366.4	397.3	(7.8)%
角子機贏款率	5.6%	5.7%	(0.1)點
澳門金沙			
娛樂場總收益淨額	584.4	601.0	(2.8)%
非轉碼入箱數目	1,586.1	1,424.9	11.3%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0.7%	20.5%	0.2點
轉碼金額	12,197.2	12,598.3	(3.2)%
轉碼贏額百分比	2.69%	3.17%	(0.48)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343.7	1,275.0	5.4%
角子機贏款率	3.9%	4.3%	(0.4)點

註1：金沙城中心一期、二A期及二B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81日。

2. 管理層的討論 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收益淨額為136,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900,000美元增加42,200,000美元或44.9%，主要由於我們的最新綜合度假村金沙城中心內三座酒店大樓全面投入營運所致。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務，資料已計及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客戶，並按折扣房租記錄入賬的客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百分比及百分點外，以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105.5	108.9	(3.1)%
入住率	89.5%	90.1%	(0.6)點
日均房租	229	236	(3.0)%
平均客房收入	205	213	(3.8)%
金沙城中心(註1)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94.2	15.3	515.7%
入住率	69.0%	75.1%	(6.1)點
日均房租	148	141	5.0%
平均客房收入	102	106	(3.8)%
澳門百利宮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19.9	19.0	4.7%
入住率	81.0%	77.8%	3.2點
日均房租	361	358	0.8%
平均客房收入	292	279	4.7%
澳門金沙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12.0	12.0	—%
入住率	94.9%	93.5%	1.4點
日均房租	244	247	(1.2)%
平均客房收入	232	231	0.4%

註1：金沙城中心一期、二A期及二B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81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收益為119,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500,000美元增加27,100,000美元或29.3%，主要由於重續及替換合約，導致基本收費增加，及因應金沙城中心二期在二零一二年九月開業而有更多店舖開業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收益淨額為69,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400,000美元增加25,800,000美元或59.4%，主要由於金沙城中心提供的額外餐飲店舖所致。此外，其他物業的店舖亦由於物業入場人次上升而表現向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為94,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000,000美元輕微減少3,300,000美元或3.4%。跌幅主要來自娛樂分部，乃受太陽劇團表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閉幕帶動所致。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變動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2,290.3	1,689.1	35.6%
客房	35.9	22.3	61.0%
購物中心	17.9	16.0	11.9%
餐飲	61.8	39.9	54.9%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96.2	101.6	(5.3)%
呆賬撥備	31.9	24.0	3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1.5	160.1	63.3%
企業開支	33.0	20.8	58.7%
開業前開支	7.4	94.8	(92.2)%
折舊及攤銷	246.3	151.0	63.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7	(1.2)	(491.7)%
減值虧損	—	143.6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0	0.1	2,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0.1	0.1	—%
經營開支總額	3,090.0	2,462.2	2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為3,09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62,200,000美元增加627,800,000美元或25.5%，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歸因於金沙城中心全面投入營運，與收益淨額的增幅一致，且部分由金沙城中心開業前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關第七及第八地段及澳門威尼斯人太陽劇團表演閉幕的減值虧損的減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開支為2,290,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89,100,000美元增加601,200,000美元或35.6%，主要由於博彩稅項總額因博彩收益上升而增加，及因金沙城中心全面投入營運而令薪金報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所致。

2. 管理層的討論 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開支為35,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300,000美元增加13,600,000美元或61.0%，主要由於金沙城中心的兩座喜來登品牌酒店大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幕，增加3,863間客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開支為17,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00,000美元增加1,900,000美元或11.9%，主要由於金沙城中心購物中心二期開業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開支為61,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900,000美元增加21,900,000美元或54.9%，主要由於金沙城中心的額外餐廳食肆開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為9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600,000美元減少5,400,000美元或5.3%，主要由於娛樂開支部分因太陽劇團表演閉幕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開支為31,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0美元，增加7,900,000美元或32.9%，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金沙城中心的貴賓客戶博彩區令業務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61,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100,000美元增加101,400,000美元或63.3%，主要由於金沙城中心全面投入營運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開支為33,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800,000美元增加12,200,000美元或58.7%，主要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幕的金沙城中心有關的專利費以及企業法律開支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前開支為7,400,000美元，主要與金沙城中心的澳門喜來登酒店第二座大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有關。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開支為94,800,000美元，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九月開業的金沙城中心一期及二A期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為246,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1,000,000美元增加95,300,000美元或63.1%，這是由於金沙城中心全面投入營運所致，上述增幅部分經由其他物業的部分資產全面折舊導致有關開支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為143,600,000美元，因為我們就發展第七及第八地段的前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資本化建築成本錄得減值虧損100,700,000美元，及就澳門威尼斯人的太陽劇團表演閉幕錄得減值虧損42,900,000美元。

經調整EBITDA⁽¹⁾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709.5	511.5	38.7%
金沙城中心	277.0	51.7	435.8%
澳門百利宮	115.2	144.0	(20.0)%
澳門金沙	184.4	177.8	3.7%
渡輪及其他業務	(6.1)	(11.9)	48.7%
經調整EBITDA總額	1,280.1	873.0	4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1,280,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3,000,000美元增加407,100,000美元或46.6%。強勁表現受大部分業務分部收益上升帶動，這是因為金沙城中心全面投入營運、非轉碼贏額的增長強勁及所有物業的營運效率不斷提升所致。管理層團隊繼續致力為貴賓客戶提供頂級服務及推動高利潤的中場環節，以及提高業務中博彩及非博彩兩方面的營運效率。

- (1)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利息、提前償還債項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利息開支

下表概述有關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6.7	59.5	(21.5)%
減 — 資本化利息	(2.7)	(34.3)	(92.1)%
利息開支淨額	44.0	25.2	74.6%

2. 管理層的討論 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經扣除資本化金額)為44,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5,200,000美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金沙城中心物業開幕，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利息為2,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4,300,000美元。由於二零一一年VML信貸融資(誠如下文所述)項下的平均借貸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低，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渡輪融資，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21.5%至46,700,000美元。

本期間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940,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9,800,000美元增加500,700,000美元或113.8%。未計金沙城中心開業前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第七及第八地段及澳門威尼斯人太陽劇團表演閉幕的減值虧損，經調整利潤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675,800,000美元增加40.0%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945,900,000美元。

2.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為經營提供資金。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 VML US Finance LLC (「借款人」)及 VML (擔保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二零一一年VML信貸融資」)，提供最高達3,700,000,000美元(或等額港元或澳門元)，包括3,20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二零一一年VML有期融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全數提取)及500,000,000美元循環融資(「二零一一年VML循環融資」)，關於後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提取任何金額，有關金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可供提取。

我們或需安排額外融資，以就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餘額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40,000,000美元，主要透過經營業務而產生。

現金流量—摘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1.3	809.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6.6)	(531.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30.1)	(1,4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5.5)	(1,135.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4	2,491.3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	4.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0	1,360.3

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本公司大部分的經營現金流量是從娛樂場、酒店客房及購物中心業務中取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61,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9,900,000美元增加551,400,000美元或68.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經營業績表現向好。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計為241,700,000美元，包括用於金沙城中心及澳門巴黎人建設活動的181,900,000美元及主要供營運澳門威尼斯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的59,800,000美元。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430,100,000美元，主要用於支付股息1,381,600,000美元、支付利息27,800,000美元及繳付融資租賃負債25,500,000美元。

2.3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新項目，並翻新、提升及保養現有物業。下表列載本公司資本開支的過往資料(不包括資本化利息及建設應付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44.2	35.6
金沙城中心	123.4	469.6
澳門百利宮	5.7	19.3
澳門金沙	9.7	12.9
渡輪及其他業務	0.2	0.5
澳門巴黎人 ⁽¹⁾	58.5	2.3
資本開支總額	241.7	540.1

(1) 澳門巴黎人先前於二零一二年在「其他發展項目」下報告。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巨大。我們的金沙城中心為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其一期、二A期及二B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一二年九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幕。該項目三期預期將包括第四座豪華 St. Regis 品牌酒店及綜合大樓。完成三期的總成本預期約為450,000,000美元。我們擬視乎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於未來開展三期的建設工程。

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開展澳門巴黎人(我們於第三地段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的建設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化成本(包括土地)為222,600,000美元。我們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以開始動工興建澳門巴黎人，並已經展開現場工程。我們預期設計、發展及建設澳門巴黎人的成本將約為2,700,000,000美元，包括土地溢價金。

該等投資計劃屬初步階段，並因應執行業務計劃、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狀況展望而作出改動。

2.4 資本承擔

下列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承擔並未記錄在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2.1	19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97.5	553.1
資本承擔總額	3,139.5	743.9

2.5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67港元(相等於0.086美元)，合共支付5,400,000,000港元(相等於696,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相等於0.085美元)，合共為5,320,000,000港元(相等於685,2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預期將考慮每年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預計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個季度考慮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2.6 固定資產質押

本公司已將大部分固定資產抵押，作為我們貸款融資的擔保。本公司抵押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為7,14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0,000,000美元)的土地租賃權益；樓宇；樓宇、土地與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與設備；在建工程與汽車。

2.7 或然負債及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若干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根據金沙城中心的批地，我們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完成發展工程。由於我們將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五月的限期，我們將會向澳門政府申請延後完成金沙城中心的期限。澳門巴黎人的批地含有類似規定，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澳門政府批准延後期限，要求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倘若我們認為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澳門巴黎人，我們亦預期將會再向澳門政府申請延後期限。倘若我們未能履行澳門巴黎人的限期，以及任何一項發展的限期未獲延後，我們可能會損失金沙城中心或澳門巴黎人的批地，從而令我們無法經營於有關批地上發展的任何設施。因此，本集團可能需分別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有關金沙城中心及澳門巴黎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化建築成本(包括土地)為數4,170,000,000美元或222,600,000美元的開銷。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和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也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借貸(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按現有風險及各種情況的評估結果將其債項淨額與資本比率(槓桿比率)維持在恰當的水平。此比率是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計算為扣除遞延融資成本的付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計算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美元計)	
付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	3,134.0	3,12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0)	(1,948.4)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4.5)
債項淨額	1,489.9	1,171.1
權益總額	5,150.9	5,586.1
資本總額	6,640.9	6,757.2
槓桿比率	22.4%	17.3%

2. 管理層的討論 與分析

槓桿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是由於派付1,381,600,000美元的股息所致。

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幣值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為主。本集團需承受的滙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按澳門元(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2.10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持續成功發展路氹金光大道項目，運用本公司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休閒及會議目的地。本公司持續執行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描述的策略。有關策略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取得成效。我們相信有關策略在今年內其餘時間將繼續帶來成果。

金沙城中心

金沙城中心位於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百利宮對面，為本公司於路氹最大型的綜合度假村。金沙城中心包括三座酒店大樓，其中有636間五星級康萊德品牌的客房及套房，1,224間四星級假日酒店品牌的客房及套房及3,863間喜來登品牌的客房及套房。金沙城中心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幕，設有包括康萊德及假日酒店的产品以及琳瑯滿目的零售店，並且建有逾300,000平方呎的會議場地，多家餐飲場所，加上喜雅娛樂場及貴賓客戶博彩區。二A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業，當中設有1,796間由Starwood管理的喜來登品牌客房及套房，加上凱運娛樂場以及新增零售、文娛、餐廳及會議設施。二B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包括第二座喜來登大樓，額外提供2,067間客房及套房。

該項目三期預期將包括第四座豪華 St. Regis 品牌酒店及綜合大樓。完成三期的總成本預期約為450,000,000美元。我們擬視乎需求及市況許可開展該項目三期的建設工程。

澳門巴黎人

澳門巴黎人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後期開業，預期設施將包括博彩區(根據本公司的博彩轉批經營權經營)、酒店、購物中心及其他設施。本公司已接獲所需政府批文，可開始興建澳門巴黎人並已開展現場建築工程。本公司預期澳門巴黎人的設計、發展及建築成本約為2,700,000,000美元，包括土地溢價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為澳門巴黎人資本化建築成本(包括土地)222,600,000美元。

3. 企業 管治



3. 企業管治

3.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團隊成員資料摘要如下：

全職團隊成員人數：	24,324
平均年齡：	38
平均服務年資：	3.73
性別比例：	48%為男性 52%為女性
管理團隊內的國籍組合：	40
全部國籍組合：	57
酒店合作夥伴團隊成員人數：	2,388
全職團隊成員人數：	24,324
團隊成員總人數：	26,712

除本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股權獎勵計劃，以及員工發展的情況，並無重大變更。

3.2 環境

我們認識到本公司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繼續致力於達成就資源保育及減少對大自然環境遺留的碳足跡所制定的指標。我們鼓勵股東以電子渠道接收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減少印刷報告的需要，並對有關選擇感到欣慰。倘若閣下希望開始轉為收取本公司的電子版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參閱載於本報告第63頁的詳盡資料。

為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再造紙及大豆油墨印製。

3.3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創造股東價值的基礎，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監督有效風險管理及帶領公司締造理想的文化。此舉亦給予投資者信心，明白我們一直以應有技巧審慎履行企業責任。

為確保本公司能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編製自己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指引，訂下於本公司實行企業管治的方法。該指引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政策、原則及常規以及部分其他最佳常規所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符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在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將會考慮該政策，而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3.4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提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3.5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職銜	附註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菴	總裁及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及行政副總裁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旺	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調任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舉
替任董事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首席法律顧問、公司秘書 兼 Michael Alan Leven 的替任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金沙中國 資本開支委員會
Sheldon Gary Adelson	—	—	主席 ⁽⁴⁾	—
Edward Matthew Tracy	—	—	—	成員 ⁽³⁾
卓河祓	—	—	—	—
Michael Alan Leven	—	—	—	主席 ⁽²⁾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	成員 ⁽¹⁾	—	成員 ⁽²⁾
Irwin Abe Siegel	成員 ⁽¹⁾	—	—	—
劉旺	成員 ⁽⁵⁾	成員 ⁽⁵⁾	—	—
Iain Ferguson Bruce	主席 ⁽¹⁾	成員 ⁽¹⁾	成員 ⁽⁴⁾	— ⁽⁶⁾
張昀	成員 ⁽¹⁾	—	—	—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	主席 ⁽¹⁾	成員 ⁽⁴⁾	—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成員 ⁽⁵⁾	成員 ⁽⁵⁾	—	成員 ⁽⁵⁾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⁷⁾	—	—	—	—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

⁽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

⁽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由董事會決議案委任

⁽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由董事會決議案辭任

⁽⁷⁾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股東決議案選舉

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Edward Matthew Tracy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重續Edward Matthew Tracy先生的服務合約，因此，Tracy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重續)。根據重續內容，Tracy先生先前的服務合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將仍然有效，惟以下者除外：(a)Tracy先生將收取薪金每年1,500,000美元；及(b)Tracy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作出供款的累計公積金全額(包括投資回報(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racy先生獲授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授予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單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薪酬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下表所載有關已授予 Tracy 先生的多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已獲修訂。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概無正式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現已歸屬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800,000	12.2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15.38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325,000	24.0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260,000	29.29

Michael Alan Leven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批准重續 Michael Alan Leven 先生的聘任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澳洲邦德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

3.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旨在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使其與現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指引相一致。

3.8 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9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主席）及 Irwin Abe Siegel 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企業管治

3.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指的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heldon Gary Adelson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卓河菝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8,000(L) ⁽⁵⁾	0.01%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Michael Alan Leven 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2,900(L) ⁽⁷⁾	0.01%
Edward Matthew Trac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000(L) ⁽⁸⁾	0.03%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heldon Gary Adelson	LVS	實益擁有人	65,950,043(L) ⁽¹⁾	8.00%
		家族權益	346,556,767(L) ⁽²⁾	42.04%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LVS	實益擁有人	119,797(L) ⁽³⁾	0.01%
Irwin Abe Siegel	LVS	實益擁有人	43,250(L) ⁽⁴⁾	0.01%
卓河菝	LVS	實益擁有人	60,000(L) ⁽⁵⁾	0.01%
Michael Alan Leven	LVS	實益擁有人	2,034,577(L) ⁽⁶⁾	0.25%
Edward Matthew Tracy	LVS	實益擁有人	78(L) ⁽⁸⁾	0.00%

[L]代表該人士持有的證券好倉。

附註：

- (1) 該數額包括(a)65,736,640股LVS普通股(見註9)，(b)54,232股未歸屬LVS受限制股份，及(c)可購買159,171股LVS普通股的159,171份未歸屬購股權。Adelson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有權控制行使LVS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LVS於本公司的權益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段載列。
- (2) 該數額包括(a)由Dr. Miriam Adelson持有74,369,140股LVS普通股，(b)由一項以Dr. Adelson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的222,237,981股LVS普通股，其中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投票控制權，(c)由一項以Dr. Adelson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的36,920,189股LVS普通股，其中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保留唯一出售控制權，(d)由一個以Dr. Adelson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或託管戶口持有的462,747股LVS普通股，其中Dr. Adelson(作為信託人或以另一受託身份)保留唯一投票及出售控制權，及(e)由Adfam Investment Company LLC持有12,566,710股LVS普通股，其中Dr. Adelson(作為聯席經理)與Adelson先生共同享投票及出售控制權。
- (3) 該數額包括(a)10,846股LVS普通股(見註9)，(b)1,307個未歸屬LVS受限制股份單位，及(c)可購買107,644股LVS普通股的107,644份購股權，其中84,865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 (4) 該數額包括(a)14,343股LVS普通股(見註9)，(b)1,307未歸屬LVS受限制股份，及(c)可購買27,600股LVS普通股的27,600份購股權，其中21,35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 (5) 該數額包括(a)328,000股本公司股份，(b)可購買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其中25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及(c)可購買60,000股LVS普通股的60,000份購股權，其中57,5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 (6) 該數額包括(a)224,577股LVS普通股(見註9)，其中143,182股由一間Leven先生有權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公司或其董事一向按其指示行事的公司持有，(b)300,000個未歸屬LVS受限制股份單位，及(c)可購買1,510,000股LVS普通股的1,510,000份購股權，全部已歸屬及可行使。
- (7) 該數額包括(a)400股本公司股份，及(b)可購買812,500股本公司股份的812,500份購股權，其中26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 (8) 該數額包括(a)1,000,000個未歸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b)可購買1,08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1,085,000份購股權，其中146,25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及(c)78股LVS普通股。
- (9)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前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本公司將LVS普通股及已歸屬LVS受限制股份分開呈報。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開始，LVS普通股總數包括已歸屬LVS受限制股份及LVS普通股數目。

3.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指的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提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不足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的任何權利。

3.11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悉，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於下表。

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heldon Gary Adelso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Las Vegas Sands Cor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Las Vegas Sands, LL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LVS Dutch Finance C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LVS Dutch Holding B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57,814,885(L)	70.2%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實益擁有人	5,657,814,885(L)	70.2%

[L]代表該人士持有的證券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3.12 其他人士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13 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採納股權獎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所用。股權獎勵計劃亦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可以購入及持有股權，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擔，使彼等與股東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46,666,391份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其中9,599,922份購股權已經行使及14,260,626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3. 企業管治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期內於股權獎勵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根據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前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Edward Matthew Tracy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800,000	12.28	11.9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	—	4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15.38	14.7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00,000	—	—	—	—	100,0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325,000	24.05	24.2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25,000	—	—	—	—	325,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260,000	29.29	28.45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260,000	—	65,000	—	—	260,000	—
卓河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2.40	12.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	—	250,000	—	—	500,000	—
范義明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910,000	17.10	16.8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682,500	—	—	—	—	682,5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130,000	24.05	24.2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	—	—	—	—	130,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76,100	12.40	12.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5,461,550	—	1,944,375	559,250	1,092,825	3,809,475	39.8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2,500,000	11.83	11.3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330,000	11.47	11.08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82,500	—	—	—	—	82,500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750,000	12.28	11.9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750,000	—	—	—	—	75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672,500	14.00	14.3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703,500	—	—	—	—	703,500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50,000	15.38	14.7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150,000	—	—	—	—	15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2,746,300	19.34	19.1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1,451,375	—	441,200	—	278,425	1,172,950	36.3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2,530,591	22.50	21.4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1,560,615	—	447,397	116,500	177,347	1,266,768	38.92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1,584,400	23.25	22.8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263,050	—	—	—	—	1,263,05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671,000	21.00	20.9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97,850	—	—	—	159,425	2,038,425	39.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434,500	29.00	29.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1,238,400	—	309,600	—	65,525	1,172,875	35.8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00,000	29.00	29.25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1,000,000	—	—	—	—	1,000,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1,787,100	28.91	28.9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1,787,100	—	446,775	195,000	277,200	1,314,900	39.71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538,100	27.59	27.5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1,538,100	—	—	—	—	1,538,100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845,000	29.20	28.5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845,000	—	—	325,000	—	52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85,100	32.25	31.6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85,100	—	—	—	—	585,1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12,000	34.05	34.0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12,000	—	—	—	—	312,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486,800	37.50	36.5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	1,486,800	—	—	—	1,486,8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1,241,900	41.03	40.4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1,241,900	—	—	—	1,241,900	—	

附註：

-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購股權授出邀約時釐定，不應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本公司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本公司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邀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
- 除下文附註3及4披露者外，就上述購股權將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就上述購股權將歸屬的
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首個週年(「邀約週年」)前	無
由首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二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二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三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三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四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四個邀約週年及其後	全部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全數歸屬。倘承授人基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受僱，購股權須就已完成的每個僱用年度按比例歸屬。
- 以下已授予Edward Matthew Tracy先生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尚未正式歸屬的購股權現已歸屬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800,000	12.2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15.38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325,000	24.0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260,000	29.29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之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算，約為2.29美元。

3. 企業管治

在釐定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計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計年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計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以下為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假設：

加權平均波幅	68.2%
預計年期(以年計)	6.3
無風險利率	0.4%
預計派息	3.4%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尚未歸屬或失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期內亦概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獲註銷。

3.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4.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至60頁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解釋附註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已由該名核數師審閱，該名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審閱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4.2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每股數據外，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淨額	6	4,070,271	2,920,532
博彩稅		(1,777,301)	(1,304,631)
已消耗存貨		(40,610)	(29,851)
僱員福利開支		(440,988)	(358,878)
折舊及攤銷		(246,276)	(150,981)
博彩中介人／代理佣金		(178,766)	(162,697)
其他開支及虧損	7	(406,105)	(455,212)
經營利潤		980,225	458,282
利息收入		5,230	9,31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8	(44,011)	(25,169)
提前償還債項虧損	16	—	(1,7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1,444	440,673
所得稅開支	9	(949)	(8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940,495	439,7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1.67美仙	5.46美仙
— 攤薄	10	11.66美仙	5.46美仙

載於第36至6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部分。

4.2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940,495	439,789
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滙兌差額	(4,604)	7,9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35,891	447,748

載於第36至6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部分。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909,737	913,126
物業及設備淨額	12	6,634,725	6,656,730
無形資產淨額		14,141	16,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	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	183
其他資產淨額		34,067	36,1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12,905	12,1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05,857	7,634,709
流動資產			
存貨		13,636	15,06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13	812,299	784,808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7	4,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043	1,948,414
流動資產總額		2,469,985	2,752,770
資產總額		10,075,842	10,387,479

載於第36至6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部分。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575	80,554
儲備		5,070,369	5,505,572
權益總額		5,150,944	5,586,1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9,834	35,542
借貸	16	3,218,785	3,211,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68,619	3,247,2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26,709	1,503,2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18	1,953
借貸	16	28,552	48,916
流動負債總額		1,656,279	1,554,143
負債總額		4,924,898	4,801,3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75,842	10,387,479
流動資產淨額		813,706	1,198,6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19,563	8,833,336

上述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Edward Matthew Tracy
董事

卓河祿
董事

載於第36至6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部分。

4.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493	87,435	2,131,283	6,315	45,652	(2,244)	3,166,838	5,515,772
期間利潤	—	—	—	—	—	—	439,789	439,789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959	—	7,9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59	439,789	447,748
轉入法定儲備	—	—	—	1	—	—	(1)	—
行使購股權	19	—	3,400	—	—	—	—	3,419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入股份溢價	—	—	2,195	—	(2,195)	—	—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5,062	—	—	5,062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1,896	—	—	1,896
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附註11)	—	—	—	—	—	—	(1,201,488)	(1,201,4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512	87,435	2,136,878	6,316	50,415	5,715	2,405,138	4,772,4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554	87,435	2,150,228	6,316	50,748	9,712	3,201,133	5,586,126
期間利潤	—	—	—	—	—	—	940,495	940,495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04)	—	(4,6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04)	940,495	935,891
轉入法定儲備	—	—	—	1	—	—	(1)	—
行使購股權	21	—	4,643	—	—	—	—	4,664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入股份溢價	—	—	2,702	—	(2,702)	—	—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5,389	—	—	5,389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420	—	—	420
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附註11)	—	—	—	—	—	—	(1,381,546)	(1,381,5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575	87,435	2,157,573	6,317	53,855	5,108	2,760,081	5,150,944

載於第36至6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部分。

4.2 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1,271	809,89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32)	(453)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41,558)	(530,648)
購置無形資產	(102)	(9,49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	449
已收利息	5,447	9,08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6,632)	(531,06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664	3,419
償還借貸	—	(140,336)
派付股息	(1,381,546)	(1,201,48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5,451)	(23,870)
遞延融資成本的付款	—	(962)
已付利息	(27,786)	(50,72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30,119)	(1,413,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5,480)	(1,135,1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414	2,491,284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91)	4,1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043	1,360,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4,343	530,286
短期銀行存款	1,104,700	830,054
	1,639,043	1,360,340

載於第36至6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部分。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主要業務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形式競賽遊戲業務、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VVDI (II)」)，Las Vegas Sands Corp. (「LVS」)則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分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坐落在路氹金光大道的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澳門威尼斯人」)，路氹金光大道為本集團於澳門以總體規劃方式發展的綜合度假村物業。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分別開設金沙城中心綜合渡假村一期、二A期及二B期，其座落於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百利宮對面。本集團擁有與澳門威尼斯人毗鄰並連接的澳門百利宮。澳門百利宮為一所綜合度假村，當中包括澳門四季酒店、百利宮娛樂場、四季•名店及御匾豪園。澳門百利宮亦將設有一座酒店式住宅大樓，提供四季服務及品牌的豪華公寓式酒店單位及公眾休憩處。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澳門金沙，為澳門首家拉斯維加斯形式的娛樂場。本集團的其他輔助服務包括渡輪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呈列。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重大事項

金沙城中心一期及二A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九月開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設二B期。金沙城中心的分部業績於附註5載列。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務請閣下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被重估列值。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採納及所述者一致。

期內，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陸續生效，而本集團亦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核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在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二零一二年終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管理層認為重新分類將更有助財務資料分析。該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按照經高級管理團隊審議的戰略決策參考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從物業及服務觀點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及發展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會審議每個主要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而主要營運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澳門威尼斯人、金沙城中心、澳門百利宮、澳門金沙，以及渡輪及其他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發展中項目為澳門巴黎人及金沙城中心三期。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產生的營業額。澳門威尼斯人、金沙城中心、澳門百利宮、澳門金沙及澳門巴黎人於投入服務後，隨即產生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購物中心、餐飲、會議、零售及其他來源之收益。渡輪及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往返香港及澳門的渡輪船票。

先前於二零一二年於「其他發展項目」下報告的澳門巴黎人於本期間獨立報告。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淨額		
澳門威尼斯人	1,759,048	1,416,416
金沙城中心	1,163,650	263,896
澳門百利宮	495,830	564,462
澳門金沙	600,368	616,783
渡輪及其他業務	62,090	67,105
澳門巴黎人	—	—
分部間收益	(10,715)	(8,130)
	4,070,271	2,920,532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附註)		
澳門威尼斯人	709,504	511,475
金沙城中心	276,976	51,657
澳門百利宮	115,248	144,018
澳門金沙	184,402	177,778
渡輪及其他業務	(6,080)	(11,944)
澳門巴黎人	—	—
	1,280,050	872,984

附註：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利息、提前償還債項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澳門威尼斯人	69,519	76,277
金沙城中心	129,469	26,371
澳門百利宮	24,033	25,590
澳門金沙	16,178	15,682
渡輪及其他業務	7,077	7,061
澳門巴黎人	—	—
	246,276	150,981

5. 分部資料(續)

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1,280,050	872,984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 LVS 及本公司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ⁱ⁾	(5,427)	(6,632)
企業開支	(32,994)	(20,779)
開業前開支	(7,394)	(94,252)
折舊及攤銷	(246,276)	(150,981)
表演製作成本攤銷	—	56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97)	1,185
減值虧損	—	(143,6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986)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1)	(63)
經營利潤	980,225	458,282
利息收入	5,230	9,31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44,011)	(25,169)
提前償還債項虧損	—	(1,7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1,444	440,673
所得稅開支	(949)	(8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940,495	439,789

(i) 金額包括有關開業前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資本開支		
澳門威尼斯人	44,195	35,567
金沙城中心	123,366	469,589
澳門百利宮	5,668	19,345
澳門金沙	9,740	12,875
渡輪及其他業務	205	511
澳門巴黎人	58,486	2,251
	241,660	540,138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附註4)

資產總額		
澳門威尼斯人	2,970,235	3,226,597
金沙城中心	4,842,366	4,890,665
澳門百利宮	1,309,467	1,359,310
澳門金沙	413,649	416,660
渡輪及其他業務	317,522	349,509
澳門巴黎人	222,603	144,738
	10,075,842	10,387,479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在本地持有	7,415,456	7,437,778
在境外國家持有	190,119	196,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	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	183
	7,605,857	7,634,709

6. 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	3,650,660	2,592,797
客房	136,082	93,860
購物中心		
— 使用權收入	100,447	78,328
— 管理費及其他	19,173	14,158
餐飲	69,193	43,436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94,716	97,953
	4,070,271	2,920,532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水電費及營運供應品	108,502	85,694
合約勞工及服務	45,385	39,373
廣告及宣傳	44,704	29,681
呆賬撥備	31,948	24,018
維修及保養	26,437	16,889
專利費	24,003	16,009
管理費	20,350	14,811
經營租賃款項	13,458	8,18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97	(1,18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986	97
核數師酬金	996	566
工程暫緩成本	390	11,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1	63
減值虧損	—	143,649
其他支援服務	49,013	40,063
其他經營開支	33,185	25,658
	406,105	455,2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143,600,000美元，包括本集團第七及第八地段的前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資本化建築成本100,700,000美元，並因澳門威尼斯人的太陽劇團表演閉幕確認42,900,000美元的減值。

8.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8,517	40,268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12,132	12,169
融資租賃負債	4,057	5,078
備用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1,983	1,937
	46,689	59,452
減：經資本化利息	(2,678)	(34,283)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44,011	25,16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901	901
其他海外稅項	141	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5)
其他海外稅項	(98)	(7)
遞延所得稅	5	(31)
所得稅開支	949	884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繳納香港利得稅。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通行稅率繳納。澳門的稅率最高為1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而中國的稅率最高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VML」)自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內的博彩業務能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第167/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VML的博彩業務獲授額外五年的免稅期，於二零一三年或之前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二年七月，VML向澳門政府申請再豁免其博彩業務繳納五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申請現時正由澳門特區政府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最高估計應課稅利潤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VML與澳門政府訂立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規定VML以每年付款，代替VML股東就獲派來自博彩業務利潤的股息時須支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能攤薄普通股。

10. 每股盈利(續)**(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940,495	439,78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56,146	8,050,093
經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千股)	7,436	6,39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63,582	8,056,492
每股基本盈利	11.67美仙	5.46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 ⁽ⁱ⁾	90.54港仙	42.3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66美仙	5.46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ⁱ⁾	90.46港仙	42.35港仙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續)

(b)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為使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的業績，經調整每股盈利未有包括金沙城中心的開業前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第七及第八地段及澳門威尼斯人太陽劇團表演閉幕的減值虧損，因管理層不認為此等非經常性開支能視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指標。有關報告盈利與扣除稅項後的經調整盈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940,495	439,789
經就以下項目調整：		
金沙城中心開業前開支(千美元)	5,394	92,359
減值虧損(千美元)	—	143,6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千美元)	945,889	675,79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56,146	8,050,093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11.74美仙	8.39美仙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ⁱ⁾	91.08港仙	65.08港仙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63,582	8,056,492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11.73美仙	8.39美仙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ⁱ⁾	91.00港仙	65.08港仙

- (i) 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8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756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港元(相當於0.086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並已派付	696,366	—
二零一二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66港元(相當於0.08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並已派付	685,180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8港元(相當於0.075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宣派並已派付	—	599,839
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58港元(相當於0.075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宣派並已派付	—	601,649
	1,381,546	1,201,488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2. 物業及設備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結餘，期／年初	6,656,730	6,249,686
添置	222,723	1,012,674
調整項目成本	6,953	(4,799)
出售	(3,099)	(1,234)
轉入投資物業	(14,791)	(169,821)
減值	—	(115,830)
折舊	(228,252)	(325,086)
滙兌差額	(5,539)	11,140
結餘，期／年末	6,634,725	6,656,730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日	652,909	673,102
31-60日	48,423	23,295
61-90日	25,633	20,571
逾90日	9,269	17,223
	736,234	734,191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娛樂場客戶通過本集團的背景審查和信用調查之後，可獲本集團提供信貸。若干博彩中介人獲授的信貸為循環性質。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一般會進行每月審閱及定期結算程序，以評估有關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及財政健康現狀。信貸乃根據博彩中介人與(如適用)博彩中介人的擔保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來自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可以應付佣金抵銷。如無特別批准，給予本集團特選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15天，對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視乎相關信貸協議條款，一般須在授出信貸後一個月內償還。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但會要求私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的抵押形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總額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833,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情況，有41.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的娛樂場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除娛樂場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其他信貸集中風險情況，原因是本集團客戶數目眾多。本集團相信，其娛樂場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已經由其信貸評估程序、信貸政策、信貸監控及收款程序大幅減低，並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娛樂場呆賬計提撥備，並定期評估有關結餘。本集團根據賬齡、客戶財政狀況、收款歷史及任何其他已知的資料，對結餘超過特定金額的每個賬戶進行特定的可收回性分析，而本集團亦就已被特別識別為呆賬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會於其評估已入賬撥備的充足性時監察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及預測。

14. 股本

	每股0.01美元 之普通股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49,283,284	80,49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866,000	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51,149,284	80,5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55,414,259	80,5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50,747	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57,465,006	80,575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904	21,425
未兌換籌碼及其他娛樂場負債		666,910	520,057
其他應付稅項		305,886	308,052
建設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4,106	214,760
按金		235,287	213,681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3,459	105,522
應付利息		33,711	27,0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	18(b)	9,613	12,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2,667	115,798
		1,676,543	1,538,816
減：非即期部分		(49,834)	(35,542)
即期部分		1,626,709	1,503,274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日	17,937	13,106
31-60日	4,099	4,917
61-90日	1,590	2,237
逾90日	1,278	1,165
	24,904	21,425

16.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08,154	3,209,839
有抵押土地租賃權益的融資租賃負債	78,341	82,189
其他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6,483	5,465
	3,292,978	3,297,493
減：遞延融資成本	(74,193)	(85,825)
	3,218,785	3,211,668
即期部分		
有抵押土地租賃權益的融資租賃負債	26,279	47,069
其他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2,273	1,847
	28,552	48,916
借貸總額	3,247,337	3,260,584

16. 借貸(續)

本集團的借貸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美元	1,478,363	1,473,721
港元	1,351,332	1,347,028
澳門元	417,642	439,835
	3,247,337	3,260,58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估計公平值約為3,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的年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600,288	200,096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2,607,866	3,009,743
	3,208,154	3,209,839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續)

銀行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結餘，期／年初	3,209,839	3,346,278
借貸償還款項	—	(140,336)
滙兌差額	(1,685)	3,897
結餘，期／年末	3,208,154	3,209,8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VML信貸融資有500,000,000美元可動用借貸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償還渡輪融資項下未償還結餘131,60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1,800,000美元提前償還債項虧損。

土地租賃權益融資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結餘，期／年初	129,258	174,335
還款	(24,638)	(45,077)
結餘，期／年末	104,620	129,258

17.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物業及設備承擔概無為下列各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2,084	190,77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97,456	553,083
	3,139,540	743,857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物業及設備作出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6,733	3,91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829	1,313
	10,562	5,228

(ii)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出租人／授出人

根據不可註銷協議應收未來最低租賃／基本費用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58,357	149,89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11,920	350,717
五年後	129,526	163,844
	599,803	664,459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c)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若干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d) 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

根據金沙城中心的批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完成發展工程。由於本集團將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五月的限期，本集團將會向澳門政府申請延後完成金沙城中心的期限。澳門巴黎人的批地含有類似規定，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澳門政府批准延後期限，要求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倘若本集團認為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澳門巴黎人，本集團亦預期將會再向澳門政府申請延後期限。倘若本集團未能履行澳門巴黎人的限期，以及任何一項發展的限期未獲延後，本集團可能會損失金沙城中心或澳門巴黎人的批地，從而令本集團無法經營於有關批地上發展的任何設施。因此，本集團可能需分別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有關金沙城中心及澳門巴黎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化建築成本(包括土地)為數4,170,000,000美元或222,600,000美元的開銷。

18. 關連方交易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反之亦然)。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個人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關連公司指LVIS集團的一組公司。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的重重大交易如下：

(a) 期內交易

(i) 管理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LVS	585	581
中介控股公司	131	9
同系附屬公司	961	529
	1,677	1,119

18. 關連方交易(續)

(a) 期內交易(續)

(i) 管理費收入(續)

本集團向LVS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採購貨品及服務、設計、發展及建築顧問服務。管理費乃按產生的實際成本或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可加5%利潤。

(ii) 管理費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LVS	8,127	6,127
中介控股公司	10	570
同系附屬公司	8,340	5,267
	16,477	11,964

LVS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支援、會計服務、採購貨品及服務、提供購物中心租戶來源及其他不同類別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管理費乃按產生的實際成本或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可加5%利潤。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酬金合共2,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美元)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兩名董事從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其中2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美元)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費用。

(iv) 專利費

自上年年報發表後，本集團與 Las Vegas Sands, LL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專利權協議的條款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產生22,000,000美元的專利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0,000美元)。

(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19(a)及(b))。本集團參加LVS的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為股權獎勵計劃 LVS 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的參與方(附註19(c)及(d))。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期末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中介控股公司	13	—
同系附屬公司	2,504	2,227
	2,517	2,2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LVS	1,497	3,227
中介控股公司	1,248	2,572
同系附屬公司	6,868	6,631
15	9,613	12,430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總額及經資本化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LVS收取的費用	420	1,896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之費用	5,389	5,062
減：經資本化金額作為部分物業及設備	(382)	(326)
支銷於綜合收益表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5,427	6,632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集團僱員(作為本公司營運股權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應佔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324	2.66	23,817	2.07
授出	2,729	5.01	4,481	3.72
行使	(2,051)	2.26	(1,907)	1.82
沒收	(1,196)	2.65	(1,291)	1.97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806	2.98	25,100	2.39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4,688	2.14	4,941	1.79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僱員(作為本公司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應佔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其各自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ⁱ⁾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平值 美元 ⁽ⁱⁱ⁾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ⁱ⁾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平值 美元 ⁽ⁱⁱ⁾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授出	1,000	5.26	—	—
歸屬	—	—	—	—
沒收	—	—	—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000	5.26	—	—

(i)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歸屬時本公司授予僱員的普通股數目。

(ii) 授出日公平值指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c) LVS購股權

本集團僱員(作為二零零四年計劃的承授人)應佔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73	60.35	1,010	61.53
授出	—	—	—	—
轉入 ⁽ⁱ⁾	40	56.24	143	50.86
行使	(66)	32.00	(111)	36.57
沒收	(7)	2.28	(7)	72.91
屆滿	(62)	71.71	(54)	66.78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778	62.20	981	62.42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754	63.01	897	64.74

(i) 轉入指承授人所擁有購股權由LVS其他附屬公司轉入本集團的變動。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d) LVS的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僱員(作為LVS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應佔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其各自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ⁱ⁾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平值 美元 ⁽ⁱⁱ⁾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ⁱ⁾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平值 美元 ⁽ⁱⁱ⁾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	46.72	2	38.81
授出	1	57.35	2	45.69
轉入 ⁽ⁱⁱⁱ⁾	—	—	4	47.14
歸屬	(2)	45.69	(2)	38.81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	49.65	6	46.72

(i)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指LVS向僱員授出的普通股歸屬時的數目。

(ii) 授出日公平值指LVS普通股的公平值。

(iii) 轉入指承授人所擁有受限制股份由LVS其他附屬公司轉入本集團的變動。

5. 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先生(總裁及行政總裁)
卓河祓先生(財務總裁及行政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主席)
Michael Alan Leven先生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先生
為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先生
Irwin Abe Siegel先生
劉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張昀女士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一酒店
L2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ltd.com

公司秘書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
Irwin Abe Siegel先生
劉旺先生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主席)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Jeffrey Howard Schwartz先生
劉旺先生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提名委員會

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主席)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先生

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

Michael Alan Leven先生(主席)
Edward Matthew Tracy先生
Jeffrey Howard Schwartz先生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授權代表

卓河祓先生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先生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一酒店
L2辦事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馬路22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蘇雅利士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1928

6. 聯絡我們

中期報告

本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列印，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ltd.com，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已經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仍欲以電子方式收取中期報告，可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代為告悉本公司，或電郵至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費用全免。

股東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但由於任何原因難以取得或瀏覽本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只要提交書面要求或以電郵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代為告悉本公司，亦可要求收取本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印刷本，費用全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電話：+853 8118 2888

傳真：+853 2888 3382

電郵：scl-enquiries@sands.com.mo

7. 詞彙

「經調整EBITDA」	指	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提早償還債項的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在計算各項物業的經調整EBITDA時，本公司根據每一項物業的收益貢獻，分配共享支援服務的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此外，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EBITDA
「日均房租」	指	指定期間內每間已租出客房的平均每日租值，計算方法是客房收益除以租出客房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兌換籌碼處」	指	娛樂場內的安全房間，讓客戶將現金兌換成籌碼，以參與博彩活動，或將籌碼兌換成現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貴賓區域或中場區的博彩桌、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博彩客戶發出的代碼，以換取現金或信貸金額，代替現金在博彩桌下注
「本公司」、「我們」或「金沙中國」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所指，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為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倘在博彩業務或轉批經營權的文義中，「我們」獨指VML

7. 詞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批人」	指	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批人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提述的控股股東
「路氹」	指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路環與氹仔兩小島之間填海地皮的名稱
「路氹金光大道」	指	由本公司發展位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靈感來自美國內瓦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的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LVS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路氹金光大道的商標
「博監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統查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股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
「匯率」	指	除另行說明者外，於本報告內，以美元、澳門元及港元列示的金額，僅為說明用途，均以下述匯率換算： 1.00美元：7.7582港元 1.00美元：7.9909澳門元 1.00港元：1.03澳門元
「四季酒店」	指	路氹金光大道澳門四季酒店®，由Four Seasons Hotels Limited聯屬人FS Macau Lda.管理經營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Galaxy Casino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博彩區」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貴賓區或中場區的博彩桌、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通過若干服務安排，包括放貸(受第5/2004號法律監管)、運輸、住宿、餐飲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10.38港元認購形式發售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期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度假村」	指	為客戶綜合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場或博彩區、零售購物與餐飲設施、會展獎勵旅遊場地、文娛場所及水療等的度假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首次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澳門」、「澳門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7. 詞彙

「澳門政府」	指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地方政府及該日前的地方管治機構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經營
「中場客戶」	指	非轉碼博彩客戶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MGM Grand Parad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會展獎勵旅遊」	指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的簡稱，指人數較多的團體參加或進行特定活動或企業會議所衍生的旅遊業務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第一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291,479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5，為澳門威尼斯人所在
「第二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53,700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3，為澳門百利宮所在
「第三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60,479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4，澳門巴黎人將建於其上
「第五及第六地段」	指	澳門物業登記局第23288號所述路氹地塊，佔地共150,134平方米，包括佔地44,576平方米的指定熱帶花園，而金沙城中心建於其上
「第七及第八地段」	指	佔地共110,200平方米的與金沙城中心相鄰的路氹地塊
「高端客戶」	指	與博彩經營商直接往來的轉碼博彩客戶，一般在娛樂場或博彩區參與博彩活動而無需通過博彩中介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ltd.com 下載
「報告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轉碼博彩」	指	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不設限現金客戶)使用不可兌換籌碼的博彩
「轉碼下注額」	指	娛樂場收益計量，即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不設限現金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
「金沙城中心」	指	本公司於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開業，提供636間康萊德酒店品牌客房及套房、1,224間假日酒店品牌客房，以及大型博彩、會展獎勵旅遊、零售空間以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二A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開業，提供1,796間喜來登品牌酒店客房及套房，以及新增的博彩區、零售、娛樂、餐飲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二B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開業，增設2,067間喜來登品牌酒店客房及套房。該項目三期預期將包括第四座豪華 St. Regis 品牌酒店及綜合大樓。本公司擬視乎需求及市況許可開展該項目三期的建設工程
「澳門金沙」	指	澳門金沙，包括博彩區、一座酒店大樓、多間餐廳，以及一家劇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共享服務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規管所提供若干共享服務的關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更新的共享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Starwood」	指	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and Resorts Pte Ltd.及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Sheraton Overseas Management C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經營權」或 「轉批經營權合約」	指	銀河、澳門政府及VML之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

7. 詞彙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轉批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VML(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超濠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桌面博彩」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紙牌遊戲百家樂、21點及「大細」(又稱「骰寶」)、蟹骰及輪盤等
「澳門巴黎人」	指	將於第三地段發展的綜合度假村，擬定包括一個博彩區、酒店、購物中心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
「澳門百利宮」	指	包括(i)四季酒店；(ii)VML經營的百利宮娛樂場博彩區；(iii)全屬本公司經營的御匾豪園、四季•名店、餐廳及水療設施；以及(iv)一座預算屬於四季品牌及由其提供服務的酒店式豪華住宅大樓的綜合度假村，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指	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酒店，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區、酒店、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大運河購物中心、逾五十間不同餐廳及食品商舖、可容納15,000座位的綜藝館及其他文娛場地的綜合度假村
「氹仔臨時客運碼頭」	指	氹仔臨時客運碼頭，位於澳門氹仔的客運碼頭，由澳門政府發展及擁有。該碼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啟用，為一項臨時設施。預期將會由澳門政府正在興建的路氹永久客運碼頭取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貴賓客戶」	指	博彩中介人所介紹的轉碼博彩客戶，多數只在專用貴賓廳或指定的娛樂場或博彩區參加博彩
「貴賓廳」	指	娛樂場或博彩區內專供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進行博彩活動的廳房或指定地區
「入場人次」	指	就本公司的物業而言，一座物業在指定期間內錄得的進入人次。本公司在各物業入口安裝數碼攝錄機，根據攝錄機所得資料估算入場人次。該等數碼攝錄機利用視像訊號圖像處理器探測技術，同日多次進入本公司物業的訪客也計算在內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兼轉批經營權持有人
「VOL」	指	Venetian Ori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金沙城中心的擁有人及發展商
「VVDIL」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VVDI (I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澳門永利」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